

西安文理学院文件

西文理校发〔2020〕18号

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贯彻学校办学指导思想，鼓励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开展科研活动，扶植培养优秀拔尖人才，多出精品和原创性研究成果，提高我校整体科研实力和办学水平，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西安文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该办法经2020年4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西安文理学院

2020年4月18日

西安文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科研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视学术规范”“注重学术质量”“倾斜高精尖成果”。

第二条 申报对象、时间期限、申报程序。

1.申报对象：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含人事代理）、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及与学校签署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以西安文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主持人承担（完成）的相关科研项目、公开发表和出版的科研成果及成果获奖。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外聘教授等人员的相关科研成果，参照学校相关合同规定执行。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视为教师成果。

2.时间期限：科研处每年6月份集中受理核定上一科研年度的科研成果并予以奖励。一个科研年度指从前一年11月1日至当年10月31日。

3.申报程序：包括个人申报、二级单位审核并汇总、科研处复审、公示、提交学校审定。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类别包括：科研项目立项、科研成果获奖、学术论文、职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学术著作、科研平台立项建设。

第四条 科研项目立项奖励。

1. 奖励范围：以下所列的纵向科研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

2. 奖励标准：

| 科研立项奖励（单位：万元） | | |
|---|--|----------------------------------|
| 级别 | 名称 | 奖励金额 |
| 国家级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 20 |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 10 |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 国家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级)项目 国家应急管理项目、领域专项等其它国家级项目 | 8 |
| 省部级 | 教育部科技部等部委人文社科、科技计划(重大/重点)项目 | 5 |
| | 教育部科技部等部委人文社科、科技计划一般项目 国家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级)项目 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陕西省科技计划(重大/重点)项目 | 3 |
| | 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陕西省科技计划(一般)项目 | 2 |
| | 省级 其它 | 西安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西安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
|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重大理论与现实研究项目 西安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一般)项目 西安市科技计划(一般)项目 | | 1 |
| 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重大理论与现实研究(自筹)项目 陕西省教育科学重大招标项目 西安市社会科学基金(自筹)项目 | | 0.5 |
|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 | 0.2 |

| | |
|----------|-------------|
| 横向科学研究项目 | 提取项目经费的 10% |
|----------|-------------|

说明:

(1) 横向科研项目奖励范围: 经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认定的项目, 不包括非技术培训类项目;

(2) 横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根据项目负责人意愿, 学校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10%, 直接奖励项目团队, 由负责人自主分配。

(3) 二级学院根据公共资源使用情况, 收取不超过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5%, 用于二级学院绩效和科研发展。

(4) 政府类自筹项目参照一般项目予以研究经费资助。

(5) 国家级、省级科协项目按降级后一般项目对待。

(6) 未列出的项目, 参照相关级别予以认定。

3. 不能按期结题的科研项目, 追回科研奖励资金。

4. 凡经过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合格, 并从科研处上报到国家部门的国家级项目, 每项给予奖励 0.1 万元。

第五条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1. 奖励范围: 地市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下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 (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高校科学技术奖、高校人文社科奖、西安市政府奖等)。

2. 奖励标准:

| 成果获奖奖励(单位: 万元) | | | |
|----------------|-------|-----|------|
| 级别 | 名称 | 等级 | 奖励金额 |
| 国家级 | 科学技术奖 | 特等奖 | 100 |
| | | 一等奖 | 50 |
| | | 二等奖 | 30 |

| | | | |
|-------|---|-----|-----|
| 省部级 | 教育部高校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 | 一等奖 | 15 |
| | | 二等奖 | 10 |
| | | 三等奖 | 5 |
| |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10 |
| | | 二等奖 | 5 |
| | | 三等奖 | 2 |
| 地市局局级 | 教育厅高校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 西安市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奖 | 一等奖 | 2 |
| | | 二等奖 | 1 |
| | | 三等奖 | 0.5 |
| 学会/协会 | 中国科协一级学会/协会科研成果奖 | 一等奖 | 3 |
| | | 二等奖 | 2 |
| | | 三等奖 | 1 |

说明:

(1) 国家级奖励包括: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 省部级奖励包括: 省部级二等科技奖及以上、获得年度中国十大科技进展新闻提名、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中国专利金奖、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科技成果选编、被国家相关部委遴选为主导推广应用的品种或产品; 省部级三等科技奖、省级以下政府颁发的一等以上科技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入选各部委和省级政府部门优秀科技成果汇(选)编、被省级主管部门遴选为主导推广应用的品种或产品。

(3) 地市局局级奖励包括: 地方政府或厅局级单位颁发的获奖成果。

(4) 论文类获奖降级认定。

(5) 获奖类成果的级别认定以相应的证书或正式公告或正式出版的选

编（汇编）为准，相同或相近内容的条目在同年度内就高、不重复认定。

（6）音乐、体育、美术类一级学会、协会奖的奖励金额参照全国一级学会、协会奖励标准减半。

3. 音、体、美学科奖励

作品参加由中宣部、文化部、中央电视台、中国文联等定期主办的全国性大赛获奖，一等奖奖励 3 万元，二等奖奖励 2 万元，三等奖奖励 1 万元。

作品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级电视台、省文联等定期举办的省级大赛获奖，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0.5 万元，三等奖奖励 0.2 万元。

作品入围中宣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性文艺汇演，奖励 1 万元；作品入围其他全国性文艺汇演的奖励 0.5 万元。

第六条 学术论文奖励。

1. 奖励范围：特种期刊、权威期刊和重要期刊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不包括简讯、新闻报导、会议报告、随笔、增刊、专刊、书评等。

2. 奖励标准：

| 级别分类 | | 学术论文奖(单位：万元) | | |
|---------------|----|----------------|---------------------------------------|------|
| | | 人文社会科学 | 自然科学 | 奖励金额 |
| 学科 级期 刊 | A1 | | Nature、Science、Cell。 | 15 |
| | A2 |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 PNAS、Nature 子刊。被评为年度“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 | 3 |
| 权威 | B1 | 《中国社会科学》（内部 | SCI 一区学术论文。 | 2.5 |

| | | | | |
|------|----|---|--|------|
| 期刊 | | 文稿), SSCI 一区学术论文。 | | |
| | B2 | SSCI 二区学术论文, A&HCI 源期刊,《新华文摘》(全文登载), 中文权威期刊目录。 | SCI 二区学术论文, 中文权威期刊目录。 | 1.5 |
| | B3 | SSCI 三区、四区学术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中文权威期刊目录。 | SCI 三区学术论文。 | 1 |
| 核心期刊 | C | CSSCI 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摘要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要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要转载,《陕西日报》理论版,《西安日报》理论版。 | SCI 四区学术论文, EI 源期刊(JA 检索期刊), CSCD 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报》理论版。 | 0.5 |
| 其它 | | 《唐都学刊》、《西安文理学院学报》(社科版)。 | 《西安文理学院学报》(自科版)。 | 0.03 |

说明:

(1) 各级期刊目录见《西安文理学院科研成果级别认定管理办法》文件。

(2) 《唐都学刊》《西安文理学院学报》(社科版)、《西安文理学院学报》(自科版)奖励, 每人每年奖励限一篇。

第七条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奖励

1. 奖励范围: 职务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技术发明等转化收益。
2. 奖励标准: 将转化所得收益(税后)的 90%奖励科研团队。

若有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将转化所得收益（税后）10%奖励技术服务机构，80%奖励科研团队。

第八条 学术著作奖励。

1. 奖励范围：字数不少于20万字、未接受学校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专著。

2. 奖励标准：按照《西安文理学院科研成果级别认定管理办法》文件的分级标准，认定为**A级**，每部奖励3万元；认定为**B级**，每部奖励1.5万元；合作出版的学术专著，按专著内明确标明所撰写字数核定奖励金额，没有明确标明所撰写字数的不予奖励。该奖励与学校出版基金资助不能共同享有。

第九条 应用类科研成果奖励

1. 奖励范围：

通过智力劳动完成的、未公开发表或发行、但被政府部门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实际应用的科技成果。应用类成果依据成果属性分为智库类应用成果和科技转化应用成果两类。

2. 奖励标准：

（1）对于“智库类应用成果”按照《西安文理学院科研成果级别认定管理办法》对该类应用成果分为A，B，C，D四级，分别奖励5万、2万、1万、0.5万。

（2）对于有到账经费的科技转化应用成果，奖励转化金额的90%（若有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参与，10%奖励技术服务机构，80%奖励科研团队）。

第十条 科研平台立项建设奖励。

1. 奖励范围：我校作为建设或主持单位申报并成功获批的市级以上各类科研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团队、智库团队等平台。

2. 奖励标准：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立项建设，奖励申报团队20万元；获批省级科研平台立项建设，奖励申报团队6万元；获批市级科研平台立项建设，奖励申报团队2万元。

3. 科普及技术转移平台按降一级认定。

第十一条 职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奖励

1. 奖励范围：职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2. 奖励标准：发明专利每项奖励1万，转化后再奖励0.5万；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奖励，转化后奖励0.3万。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成果需与教师研究方向一致；同一项成果符合多项奖励标准，按最高档次奖励。

第十三条 涉及成果造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奖励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仲裁决定后，由科研处收回奖励并在全校通报，同时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研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凡涉及个人所得税部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由个人缴纳所得税，由计划

财务处办理代扣代缴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之日起生效。科研处负责解释。